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渝 05 破申 327 号

申请人：曾某宇，住重庆市奉节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春福，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兵娥，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星薏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华大道 2 号北辰花园 3 幢项目平街第一层至第二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F93Q6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健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申请人曾某宇以被申请人重庆星薏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薏医美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星薏医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告通知了星薏医美公司。

本院查明：星薏医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，登记机关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。现登记股东为杨辉、杨健、重庆程熙医疗美容研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程熙医美研究公司）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疗机构执业；美容服务；（以上范围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）；医院管理；健康管理咨询（不含医疗及治疗）。

曾某宇与星薏医美公司、杨辉、杨健、程熙医美研究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（2023）渝 0112 民初 43910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星薏医美公司支付曾某宇工资 94,579.51 元、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72,678 元。前述判决生效后，星薏医美公司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，曾某宇申请强制执行。因未能查到星薏医美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渝 0112 民初 43910 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：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根据债权人曾某宇申请，作出（2024）渝 0112 执 16107 号决定，将星薏医美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星薏医美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

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第二条规定：“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”第四条规定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”星薏医美公司是企业法人，具备破产主体资格。曾某宇对星薏医美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星薏医美公司未清偿债务，可以认定星薏医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曾某宇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星薏医美公司破产清算。星薏医美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仍无法清偿曾某宇的债务，可以认定星薏医美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综上，星薏医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曾某宇作为债权人申请星薏医美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曾某宇对重庆星蕙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吕金伟
审 判 员	肖 飞
审 判 员	赵 鑫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	胡 彬
书 记 员	汪雨瑶